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3)

補充公告

- (I) 有關短暫停牌之近期發展之季度更新公佈；
- (II) 延遲刊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及
- (III) 繼續短暫停牌

本公告乃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9 日之公告，有關(i)有關短暫停牌之近期發展之季度更新公佈；(ii)延遲刊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及(iii)繼續短暫停牌（「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是為了補充該公告一些資料而作出。

新加坡附屬公司乃 MB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已取得 2020 年第三季度業績、2020 年年度業績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業績的財務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載列於該公告保持不變。本公司將向市場通報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的預期公佈日期以及其他適當更新。

繼續短暫停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短暫停止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燕建強

香港，2021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燕建強先生、吳堂青先生及蔡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國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及陳回春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hengliholdings.com。